

資訊服務部亦將外界資料(如電子報章及雜誌、音樂、共用軟件及其他來自互聯網之資料)上載於網頁內，以進行數據廣播。

## 品質控制

本集團極為強調產品之品質控制。本集團細心挑選供應商、承包商、外購軟件及符合工業標準之硬件所用零件及部件。此外，本集團之研究及發展部採納以下品質控制措施：

- 定期監察承包商之生產進度；
- 協助承包商培訓相關職員；
- 向承包商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 為承包商訂下詳細規格及品質標準；及
- 要求承包商於送貨前檢查產品。

本集團會於推出自行開發軟件前進行詳細測試。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退回以待維修之次貨之總值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低於0.1%。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於銷售數據廣播接收裝備及軟件，及與中國電視網絡經營商攤分數據廣播服務費收入。本集團所有銷售收入均以人民幣發票及結算。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銷售其所有數據廣播及相關軟件之接收裝備。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商、電視網絡經營商及最終用戶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之55.9%、23.6%及20.5%。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之87.0%、10.0%及11.0%，而五大客戶則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之100%、30.3%及41.7%。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任何前述五大客戶概無關連。

根據每家分銷商或電視網絡經營商之訂單數量，本集團之銷售小組將評估分銷商或電視網絡經營商之潛在銷售能力，並確定其級別與報價。在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之數據廣播及相關軟件之接收裝備中，約82.2%以貨到付現金或預付方式結算，而其餘17.8%則以賒賬方式結算，賒賬期為七日至三十日不等。在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壞賬。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全部數據廣播服務費收入均來自與天津有線電視台攤分之數據廣播服務使用費收入。天津有線電視台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根據本集團與天津有線電視台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為期五年之合作協議，本集團向天津有線電視台提供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遠程教育內容及有關技術支援，而天津有線電視台則提供所需之廣播頻道及若干軟件設備。雙方同意攤分有關營運、廣告費用及來自數據廣播服務費之收益。此外，本集團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九年一月與另外兩家電視網絡經營商訂立合作協議，希望開拓機會賺取及攤分數據廣播服務費收入。

透過與電視網絡經營商組成策略性聯盟而取得知識及經驗後，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開始加快其擴充計劃，攤分數據廣播服務費收入，並與11家電視網絡經營商訂立協議。本集團提供數據廣播之傳送裝備，而電視網絡經營商則提供數據廣播所需頻道。本集團及各電視網絡經營商已同意按預先同意之比率或數額攤分數據廣播服務費之收入。此等協議之期限由一年至十年不等。

目前，本集團之銷售小組共有11名市場推廣人員。本集團之銷售小組負責分析市場及產品趨勢、顧客關係、銷售徵購、與分銷商及電視網絡經營商聯絡及合作、處理顧客查詢並向顧客提供基本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本集團亦委任75個認可分銷商於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所在之區域出售其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如安裝、技術支援及產品報告)。為拓展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服務，本集團已分別於杭州、南京、重慶及鄭州聘用五名認可分銷商作為銷售及售後服務代表，以進一步加強其售後服務及其與客戶及分銷商及／或交易商之關係。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其他主要城市聘用更多銷售及售後服務代表。

本集團透過電視、報紙及雜誌廣告推廣其數據廣播產品。本集團亦於工業展覽會中展出其產品及服務，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將當年總銷售收入之約0%、0.7%及0.7%用於刊登廣告。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各家電視網絡經營商之間的策略性聯盟，可大幅度削減本集團之廣告成本。

## 研究與開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部共有18名員工，佔本集團員工總數34.0%。在本集團18名研究及開發部員工當中，兩名擁有博士學位、三名擁有碩士學位及12名擁

有學士學位，研究與開發部被劃分為軟件小組與硬件小組，負責發展信息服務科技，因應本集團銷售隊伍提供之市場及產品趨勢分析，設計並發展相關硬件及軟件。

繼成功推出其場逆程數據廣播技術後，本集團又已開發全場數據廣播技術。根據場逆程及全場技術，本集團已開發並推出各種產品／商品，包括進行場逆程及全場數據廣播之傳送裝備、用於場逆程及全場及場逆程數據廣播之個人電腦插板、用於場逆程及全場及場逆程數據廣播之電視機機頂盒、多媒體數據廣播平台及多種相關系統軟件。本集團銳意開發可與其他供應商之產品兼容之開放結構產品，以便滲透市場，從而確立行業標準。

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部已開發為非個人電腦用戶而設用於全場數據廣播之電視機機頂盒。本集團擬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底及二零零零年二月分別推出其財經電視機機頂盒及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將其總營業額約63.3%、3.7%及3.7%用於研究與開發。

## 知識產權

本集團倚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保密法，同時亦倚賴保密及不予披露協議、及其他措施建立及保護其技術、產品及服務之知識產權。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全場數據廣播之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之最終型號之專利。專利權之申請仍在進行中。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中國並無侵犯任何其他已註冊專利權。因此，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技術於完成專利權之申請前不受任何限制。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他產品申請專利權，原因為本集團或中國其他生產商已推出類似產品。

此外，根據天大天財與天財網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訂立之特許協議，天大天財已向天財網絡授權於其業務中免費使用「天財」商標，惟天大天財須持有天財網絡20%或以上之權益。本集團之產品一直以「天財」之商標行銷，並已於業內建立名望。因此，董事相信，繼續使用該商標可使本集團受惠。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未就其技術、產品及服務獲得或申請任何其他專利或牌照。若需瞭解與本集團專利及所有權有關之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策略性聯盟

由於數據廣播服務用戶之數量多少對本集團成功與否具決定性意義，因而本集團銳意在數據廣播市場蓬勃發展前便與各家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業務關係，以為未來發展確保廣播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103家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策略性聯盟。於103家策略性聯盟電視網絡經營商中，本集團向89家免費提供用於場逆程或全場數據廣播之傳送裝備及技術支援，並協助此等公司尋求內容供應商(為即時股票報價供應商)，而電視網絡經營商則向本集團購買或促使他人購買用於場逆程及／或全場數據廣播之個人電腦插板。根據此等策略性聯盟，本集團與電視網絡經營商於有關地區內與其他各方訂立策略性聯盟未有受合約限制。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止期間，本集團開始發掘賺取經常性服務費收入之機會，並與其他三家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訂立合作協議，攤分源自數據廣播服務收費之收入。

透過與此等電視網絡經營商合作而汲取相關知識及經驗後，本集團開始建立策略性聯盟，與多家電視網絡經營商訂立有關合作協議。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與11家中國電視網絡經營商訂立為期一年至十年之新合作協議，以發展場逆程及／或全場數據廣播業務，並與彼等攤分源自數據廣播服務收費之收入。據此，本集團向電視網絡經營商提供場逆程及／或全場數據廣播之傳送裝備、數據廣播之內容及有關技術支援，而電視網絡經營商則提供場逆程及／或全場數據廣播所需頻道。本集團與該等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同意按協定比例40%至60%不等或協定之金額攤分來自數據廣播服務費之收入。此等合作協議通常載有規定，限制各方於有關地區內與其他第三方訂立類似合作安排。此等11家電視網絡經營商中，8家以往早與本集團建立策略性聯盟，而其餘則為本集團新建立之業務聯盟。本集團除了為這些新聯盟電視網絡經營商提供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之外，更會為彼等提供免費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本集團計劃日後與現有及新策略性聯盟之電視網絡經營商發展全場數據廣播業務，以便本集團可以攤分源自數據廣播服務費之收入並賺取廣告收入。

# 業 務

下表按中國行政區域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組成策略性聯盟之電視網絡經營商數目：

省、市或自治區	策略性聯盟 之電視 網絡經營商*		省、市或自治區	策略性聯盟 之電視 網絡經營商*	
	(i)*	(ii)*		(i)*	(ii)*
北京	1	0	山東	4	2
天津	2	2	河南	4	1
河北	7	2	湖北	13	2
山西	2	0	湖南	1	0
內蒙	1	0	廣東	3	0
遼寧	8	0	廣西	6	1
吉林	3	0	重慶	2	1
黑龍江	2	0	四川	6	0
上海	1	0	貴州	2	0
江蘇	12	1	雲南	2	0
浙江	3	1	陝西	1	0
安徽	8	0	甘肅	1	0
福建	3	0	寧夏	1	0
江西	2	1	新疆	2	0
<b>總計</b>				<b>103</b>	<b>14</b>

附註：

(i)\* 該省、市或自治區內與本集團組成策略性聯盟之電視網絡經營商總數；

(ii)\* 本集團與其組成策略性聯盟，而本集團有權攤分來自數據廣播服務使用費收入之電視網絡數目。

本集團亦與四家內容供應商組成策略性聯盟以搜集免費內容，其中包括兩家報章出版商(共六份報章)及兩家其他資訊供應商。此等內容供應商容許本集團免費廣播有關內容。

## 競爭

董事現時知悉，中國的數據廣播行業中存在兩大競爭對手，其中之一生產及銷售場逆程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及封閉式數據廣播傳送裝備，而另一家競爭對手則提供彼等所開發之數據廣播封閉式傳送及接收裝備。據董事所知，該兩個競爭對手分別為中國之企業及外資企業。據董事所悉，並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之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之市場佔有率之已公佈調查。董事相信，基於下列理由，本集團較其主要競爭對手優勝：

- 提供完善數據廣播服務，包括提供數據廣播系統(包括傳送與接收裝備)、系統集成、技術支援、多媒體內容與節目及持續數據廣播顧問服務；
- 提供多種產品與服務，包括個人電腦插板、電視機機頂盒及多媒體遠程教育內容、即時股票報價、電子報章及雜誌、音樂、共用軟件及其他互聯網內容，此等服務可擴大其目標顧客基礎並使其盈利基礎多元化；
- 產品採用開放式，加強其傳送及接收裝備與其他供應商產品之兼容性，以便滲透市場，從而確立行業標準；
- 收入來源多元化；
- 與逾103家電視網絡經營商(包括14家與本集團已訂立合作協議之電視網絡經營商)組成策略性聯盟，攤分來自數據廣播服務收費之收入，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及擴大盈利基礎；
- 擁有強大之研究與開發能力，使本集團較在中國發展及推行數據廣播業務之競爭對手優勝；
- 本集團在數據廣播行業已建立良好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及
- 與天津大學關係密切，致使本集團可招聘高質素研究及開發專才。

其他已開發國家亦有採用數據廣播科技。儘管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本集團於中國有任何海外競爭對手，但從事海外數據廣播業務之公司可能加入中國市場與本集團競爭。

本集團亦面臨來自互聯網及電子資訊存取、處理及傳播業務之競爭。此外，董事會知悉市場正致力在電視網絡領域拓展業務機會。最近，位於深圳、上海、大連、青島、

蘇州、南京及廣東之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已開始嘗試運行互聯網連接、電腦聯網、自選影像、自選影樂、電子商務、互聯網規格通話系統、視像電話及視像會議等業務。

## 與天大天財集團及天津大學之關係

本集團由天大天財集團之一支數據廣播項目小組發展成形，該小組致力利用電視訊號發展數據廣播技術。為回報及推動參與該項目之研究與開發專家及主要員工，本集團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進行公司重組。重組之後，此等研究與開發專家及主要員工(即天財網絡之職員)，亦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求實之員工，而天大天財成為天財網絡之主要股東，持有其30%權益。

天大天財之主要股東包括天津大學及其附屬成員，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持有天大天財之權益約41.2%。天大天財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資訊系統整合、資訊服務、光學及電子機械科技整合之研究與開發及化學包裝物料及有關生產及銷售。由於與天津大學之關係密切，本集團得以招聘到高質素之研究與開發專家，董事認為該等專家對本集團之發展有莫大幫助。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未來前景，亦倚賴本集團聘請及保留具競爭力之研究與開發人才之能力。由於與天大天財集團關係良好，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日後必能吸引中國高質素之研究與開發專家加盟。

根據一份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的承保函，天大天財已向天財網絡承諾，只要天大天財於天財網絡中之權益不少於20%，天大天財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在任何時間或任何地點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從事或參加與天財網絡相同或相似之業務，包括場逆程及全場數據廣播之傳送裝備及接收裝備、以場逆程或全場數據廣播技術提供之遠程教育內容及其他資訊服務及採用數據廣播科技之所有業務。天大天財亦已承諾就由此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損失向天財網絡作出賠償保證。

天大天財並無承諾不會出售其於天財網絡之權益。

此外，董事現時預計，下列與天大天財集團訂立之重大合約將繼續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進行：

- 本集團將繼續向天大天財租賃現有之辦公室單位，作為中國之總辦事處。根據有關租賃協議，租賃期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租金包括水電費、空調及採暖費及管理費。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71,550元(約160,327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租金由訂約方修訂。該單位撥作本集團之管理部、研究開發部、資訊服務部、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以及財務及行政部。就物業及租約之詳情而言，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二之物業估值報告；

- 本集團之電視機機頂盒之加工及裝配業務將繼續由天大天財承包，詳情見下文；
- 本集團將不時向天大天財擁有51%之附屬公司購買股票分析軟件，詳情見下文；及
-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訂立之特許協議，天大天財授權天財網絡免費使用「天財」商標作其商業用途，惟天大天財於天財網絡必須持有20%或以上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天大天財集團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與天大天財集團進行之任何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視乎每項交易金額而定，可能須作全面披露及／或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建議以下與天大天財集團進行之交易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並須作全面披露及／或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加工及裝配數據廣播電視機機頂盒（「機頂盒交易」）

根據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天財網絡及天大天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訂立之加工協議，天大天財將於協議訂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負責天財網絡數據廣播電視機機頂盒之加工及裝配，並提供有關生產及加工服務。董事認為向外發出低增值及資本密集之加工及裝配工序有利於本集團。鑑於加工及裝配費之市場價格不時改變，固定加工及裝配費在商業角度上並不可行。故此，根據加工協議，本集團支付之加工費將透過公平磋商，並於收到訂單時（由獨立第三方發出）以不會較獨立第三方可得者遜色之條款釐定。此外，為保密起見，本集團決定只委約天大天財，由於本集團認為憑藉天大天財於天財網絡之重大權益，天大天財在維護本集團有關數據廣播電視機機頂盒之專有科技及設計方面更為可信。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之機頂盒交易加工費總額預計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7,000,000元（約15,887,850元）及人民幣31,000,000元（約28,971,963港元），據此，此等金額已列為個別有關此申請豁免（見下文）年度之每年上限。

### 購買股票分析軟件（「股票分析軟件交易」）

本集團不時向天大天財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天財勝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勝龍」）購買股票分析軟件，並將之單獨或連同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接收裝備出售予零售顧客。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天大天財集團購買股票分析軟件之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000元(約2,804元)、約人民幣616,000元(約575,701元)及約人民幣350,000元(約327,103元)，分別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約0.65%、7.0%及54.5%。

根據天財網絡與勝龍於一月八日訂立之購買協議，本集團將繼續於協議訂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透過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以不會較獨立第三方可得者遜色之條款(載於勝龍印發之價目表)向勝龍購買股票分析軟件。每項購買之條款將於收到訂單時決定，而涉及金額只會於其後按照購買協議之規定確定。董事深信勝龍股票分析軟件之銷售將會補足及增加本集團數據廣播接收裝備之銷售。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勝龍購買軟件之總額預計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300,000元(約1,214,953元)、人民幣6,200,000元(約5,794,393元)及人民幣8,700,000元(約8,130,840元)，該等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金額據此列為個別有關此申請豁免(見下文)年度之每年上限。

### 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東英認為，上述交易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乃公平而合理，且整體上合乎股東利益。

董事認為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為經常性質，且預計未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繼續進行，不時作全面披露及／或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責任將為不切實可行及過份繁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嚴格遵守該等責任申請豁免，尤其於任何年度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機頂盒交易之交易條款及上限無須只因上限超過10,000,000元及本公司當時最近期有形資產淨值之3%兩者中較高者而須由獨立股東審核及重新批准。該豁免申請乃以下列各項為基礎：

(I) 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須按下列各項進行：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予比較交易界定其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以不會較獨立第三者可得者遜色之條款進行；

- (iii) 符合有關協議中對股東公平而合理且整體上合符股東利益之條款；及
  - (iv) 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總值不可超過上文所述之有關年度上限；
- (2)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有關交易按下列各項進行：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予比較交易界定其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以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所得（倘適用）者之條款進行；及
  - (iii) 符合有關協議中公平而合理且整體上符合股東利益之條款；
-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致函董事（副本送呈聯交所）表明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經由董事批准；
  - (ii) 已按照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iii) 並無超過聯交所同意之有關上限。
- (5) 本公司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核數師不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9條履行分別於第20.27條及／或20.28條所載之事宜，將立即知會聯交所，並遵照聯交所認為合適之條件。

倘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超逾有關上限，或倘上文所述之協議之條款有所更改，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天大天財及勝龍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批准本公司核數師取得其所需記錄，以便按上文第(4)項所述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